证券代码: 872506 证券简称: 合信科技

主办券商: 五矿证券

### 山东合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 新制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 反对 0 票: 弃权 0 票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,无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。

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东合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与投资 者之间的信息沟通,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、和谐的良性互 动关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山东合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 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,加强与投资 者之间的沟通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,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以实现公 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-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平 等对待全体投资者,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投资者关系管

#### 理的目的是:

- (一)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:
  - (二)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,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:
  - (三)形成服务投资者、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;
  - (四)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;
  - (五)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,改善公司治理。

###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:

- (一)充分披露信息原则。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,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;
- (二)合规披露信息原则。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;
- (三)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。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,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;
- (四)诚实守信原则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、真实和准确,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;
- (五)高效低耗原则。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,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,降低沟通成本;
- (六)互动沟通原则。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、建议,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,形成良性互动。
- (七) 合规性原则: 投资者关系活动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, 如发生信息泄露, 应立即公告并采取补救措施。

#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

###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:

(一)公司的发展战略,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、发展规划、竞争战略、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,但涉及公司需保密的商业秘密除外;

- (二) 法定信息披露,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;
- (三)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,包括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、经营业绩、股利分配、管理模式及变化等;
  - (四)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;
  - (五)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;
  - (六)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。
- **第六条** 公司可多渠道、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,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、有效,便于投资者参与。

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:

- (一)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:
- (二)股东会:
- (三)公司网站;
- (四)一对一沟通;
- (五)邮寄资料,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 投资者等相关机构和人员;
  - (六)广告、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;
  - (七) 媒体采访和报道:
  - (八)现场参观;
- (九)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规定的 方式。
- **第七条**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、深入和广泛地沟通,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,降低沟通的成本。
  - **第八条**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等人员到公司现场参观、座谈沟通。

公司应合理、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,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,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。

第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、深入和广泛沟通。

##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

-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。
- **第十一条**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,负责制定投资者 关系管理的制度,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、运行情况。
  -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。

###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信息沟通。根据法律、法规规定,及时、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:
- (二) 定期报告。包括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印制和邮送工作:
- (三)筹备会议。筹备年度股东会、临时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,准备会议材料;
- (四)搜集信息。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:
- (五)沟通与联络。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;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 咨询;接待投资者来访,与投资者保持联络;
- (六)公共关系。建立并维护与行业协会、媒体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 关系;
- (七)媒体合作。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,安排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;
- (八)危机处理。在诉讼、仲裁、重大重组、关键人员的变动、盈利大幅度 波动、 股票交易异动、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;
- (九)纠纷处理。负责协调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,推动协商解决;若协商不成,应配合公司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处理;
- (十)终止挂牌保护。在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时,牵头制定投资者保护方案(如回购安排、现金选择权等),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  - (十一)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。
- **第十四条**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,在开展重大的投资

者关系促进活动时,还可做专题培训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就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,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山东合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

山东合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